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玉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6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L503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0240713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373743_111D2066206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「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2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092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教署配合金管會「111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」，特訂定「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」，本案屬鼓勵性質，請欲申請本年度計畫之各校於111年2月21日(星期一)前，免備文將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等文件送至本局(電子信箱：AL5035@ntpc.gov.tw)，以利辦理後續計畫經費彙整事宜。

三、本案執行期程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，應辦理項目說明如下：

(一)推派金融基礎教育執行成效良好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推廣學校(各教育階段別推派至少1間)，組織本計畫之

電子
文
時

9

工作小組，成立金融基礎教育推廣社群，成員包含本局、輔導團、推廣學校團隊、資深之推廣學校人員、金融輔導單位及具教育背景之專家學者，並定期規劃召開推廣聯席會議；其中高中部分需推動金融教育模組。

(二)本局及推廣學校辦理全市性「金融基礎教育親師生活動」、「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之教師研習」或「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產出型工作坊」，並舉薦1-2名教師加入金融基礎教育「種子教師團」及「推廣諮詢輔導團」；各參與計畫學校可於校內、跨校或結合校外持續推動金融基礎教育相關之課程、活動及競賽，並廣邀家長共同參與計畫活動。

(三)指派人員(包含國民教育輔導團、有意願承辦之學校教師團隊)參與金管會保險局所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」檢討交流工作坊。

(四)鼓勵本市之人員(包含國民教育輔導團、有意願承辦之學校教師團隊)至少薦派3案參與金管會保險局所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「金融基礎教育跨領域教學行動計畫」或「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」徵選活動。

(五)彙整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1年度之執行成果，並參與相關金融基礎教育之期末成果發表研討會，提供「校園金融基礎教育專刊」稿件及照片。

(六)各校辦理計畫核結時，應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1份，內容包括執行成果與活動紀錄、研習內容、教案。

(七)本局將依據實際執行推廣成果，對推廣金融教育有功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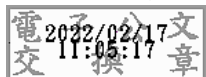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人員及教學人員，予以敘獎。

四、旨揭計畫每縣市申請經費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萬元為上限，各教育階段名額及經費有限，請有意申請各校依計畫編列計畫及經費，每校上限5萬元；倘有高中（含國立學校）參與本項計畫，則額外補助5萬元（國立學校全額補助），本案不補助人事費、獎金及資本門。

五、另國教署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及各縣市之財力等級酌予補助部分經費，各校經費編列及核銷事宜須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